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葉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玲間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8411元（含本金12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6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4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